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5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5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9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5月		2019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2,264	19,374	6,341,19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001	2,262	704,368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858	897	145,307
合 计	72,123	22,533	--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6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5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汇如	是	55,228,300	2019/6/5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	融资
合计	-	55,228,300	-	-	-	9.20%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0,271,90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限售股份190,771,9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56%。本次质押股份55,228,3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55,228,300股),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68,326,3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0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1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3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云南能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云南资本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90,963,341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8%)转让给云南能投集团(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8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6日,公司接到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资本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云维股份290,963,341股股票,同时同意云南能投集团以人民币15亿元受让上述股份。

目前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程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2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6,156,000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名称	到账金额	性质	到账日期	入账科目	补助依据(如适用)
1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商委外贸专项奖励补贴	天津市河东区商务委员会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3	营业外收入	不适用
2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补贴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4	营业外收入	津科规(2017)4号
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大健康企业产品认证补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5	营业外收入	津开发(2017)48号
小计				750,000				
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VOCs治理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406,000	与资产相关	2019/5	递延收益	津财建一指(2018)263号
小计				15,406,000				
合计				16,156,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156,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406,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5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0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吴向东先生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10号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1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同意,0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权益”)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与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激励对象授予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股;向8激励对象授予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表决结果:3同意,0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37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67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28元/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 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145)。

3. 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7)、《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148)。

4.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3.50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53.50万股),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5. 2018年9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公告编号:临2018-190)。

6. 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公告编号:临2018-213)。

7.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

8. 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 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0.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653.50万份

(3)授予人数:8名

(4)行权价格:29.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④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权益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向东	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	350	53.56%	0.12%
俞 建	联席总裁	220	33.66%	0.07%
核心干部(共6人)		83.50	12.78%	0.03%
合计		653.50	100.00%	0.22%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份额。

④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权益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向东	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	350	53.56%	0.12%
俞 建	联席总裁	220	33.66%	0.07%
核心干部(共6人)		83.50	12.78%	0.03%
合计		653.50	100.00%	0.2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653.50万股

(3)授予人数:8名

(4)授予价格:14.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④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权益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向东	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	350	53.56%	0.12%
俞 建	联席总裁	220	33.66%	0.07%
核心干部(共6人)		83.50	12.78%	0.03%
合计		653.50	100.00%	0.22%

3. 关于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行使权益安排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68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97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9.36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9.94元。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权益价格确定方法及行使权益安排与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授予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与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232.9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权期权	1,868.32	670.01	934.16	264.15
限制性股票	9,364.66	3,511.75	4,682.33	1,170.5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未来不能行权和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全部预留部分653.50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权益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